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97號

原　　告　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證棕

訴訟代理人　朱峻生

被　　告　周宏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為原告公司之員工，於就職期間時被告債權人之一即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迪公司)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原告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1日間收受鈞院之執行命令，命原告於同年7月起之薪資移轉予訴外人合迪公司，因原告未依法將薪資扣押，致被告於同年7月起即有溢領薪資，被告復107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23萬3000元，約定按月自薪資扣抵5,000元，被告復於任職期間無故同意原告未同意之回饋服務事項，造成原告公司損失，後經協議按月於薪資扣抵3,150元為賠償金，故其於109年7至9月之扣抵額及同年8、9月之賠償金共2萬1300元，

被告返還借款及賠償金之為不當得利，訴外人合迪公司請求原告給付扣押款，經和解成立金額4萬3875元，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積欠訴外人合迪公司債務124萬8000元及其利息，訴外人合迪公司請求扣押被告與原告間之薪資債權，原告於109年6月15日收受扣薪命令，再於106年7月15日收受移轉薪資命令，訴外人合迪公司訴請原告給付薪資扣押款17萬3580元及其利息，原告與訴外人合迪公司於111年2月22日調解成立，原告同意給付被告扣押之薪資4萬3875元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9897號扣押薪資命令及移轉薪資命令影本、被告之薪資計算表及聯邦銀行轉帳付款交易狀態查詢紀錄影本、切結書、戶口名薄、戶籍謄本、被告之子周孝謙聯邦銀行存摺影本、勞動調解筆錄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7號卷第19~33、85~89頁，下稱調字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0號卷宗、109年度司執字第69897號卷宗，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

(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將應扣押薪資核發予被告，原告已給付4萬3875元予訴外人合迪公司，致被告受有免除部分債務之利益，而原告受有前開損害，從而，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將誤發之薪資返還予原告如訴之聲明 ，自屬有據。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150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本件於111年9月8日公示送達，有卷附之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調字卷第113頁)，揆之前開規定，本件公示送達於111年9月28日生效，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尚非無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3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思穎